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4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甘瑋翔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4日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為證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2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高雪琴